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88號

抗 告 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1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定意旨參照）；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次按抗告，除本編
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
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
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01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
02 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0月3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
03 同）598萬8,000元、到期日為113年6月26日（按應為113年6
04 月2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05 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
06 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所載
07 票據金額598萬8,000元，及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而
09 駁回其餘聲請部分，並無不合。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與自稱為「曾馨慧」之黃品云（下稱黃品
11 云）於112年5月30日達成協議，由其獨資經營之「弘妍國際
12 美學館」出資設立「妍植國際醫美診所」（下稱妍植診所）
13 並實際經營，伊則擔任登記負責人，雙方於112年9月27日簽
14 訂借名登記契約書約定妍植診所租賃之設備儀器為黃品云所
15 有，伊為貸款名義人，日後貸款清償由黃品云負責繳款，另
16 黃品云承諾會簽發擔保本票及設定抵押權予伊，以為擔保，
17 但黃品云迄未為之，是伊與相對人間之貸款契約應由黃品云
18 償還，且伊係因黃品云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與相對人簽訂
19 借貸契約，對於系爭本票之簽發並無所悉，且無於系爭本票
20 蓋用印章，其上印章並非伊日常使用之印章，伊未同意簽發
21 系爭本票予相對人，系爭本票即不發生票據法上之效力；為
22 此，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23 語。

24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系爭本
25 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相對人得對發票
26 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且該
27 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
28 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抗告意旨上開陳述，
29 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之首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
30 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以適用法規
06 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
07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
08 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9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曾琬真